

新竹縣113年度縣長盃射箭錦標賽暨全國區域性射箭邀請賽 競賽規程

一、主 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
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體育場

五、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13年3月30日（星期六）

六、活動地點：新竹縣體育場

七、比賽組別：

（一）公開男女個人組及團體組。

（二）國中男女個人組、團體組及乙組個人組、團體組。

（三）國小男女個人組、團體組及乙組個人組、團體組。

（四）複合弓個人及團體組（視報名隊數）。

八、參加資格：

（一）本縣射箭委員會各會員學校及設籍新竹縣者，或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
籍者，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二）外縣縣得以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九、比賽方式：

（一）公開組 70 公尺雙局資格賽、70 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採 122CM 靶紙）。

（二）國中組 50 公尺雙局資格賽、50 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採 80CM 靶紙）。

(三)國中乙組 30 公尺雙局資格賽、30 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 (採 80CM 靶紙)。

(四)國小組 30 公尺雙局資格賽、30 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 (採 80CM 靶紙)。

(五)國小乙組 20 公尺雙局資格賽、20 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 (採 80CM 靶紙)。

(六)複合弓組 50 公尺雙局資格賽、50 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

十、比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27 星期三	場地布置	場地布置	
3/28 星期四	08：30～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中男、女子組 50M 雙局 國中男、女子乙組 30M 雙局 複合弓組雙局	13：00～13：3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小男、女子組 30M 雙局 國小男、女子乙組 20M 雙局 公開組雙局	3 分鐘 6 箭
3/29 星期五	08：30～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小男、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國小男、女子組乙個人對抗賽 公開組個人對抗賽	13：00～13：3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小男、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國小男、女子乙組團體對抗賽 公開組團體對抗賽	賽後頒獎
3/30 星期六	08：30～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中男、女組個人對抗賽 國中男、女乙組個人對抗賽 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	13：00～13：3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中男、女組團體對抗賽 國中男、女乙組團體對抗賽 複合弓組團體對抗賽	賽後頒獎

十一、比賽規則：於競賽規程內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國際箭總會最新射箭規則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十二、參加辦法：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3 前，逕向 svent107@gmail.com(統一信箱報名)
連絡電話：張偉祥 0900-287913。
- (二)報名費：縣外選手，每人 250 元(依原始報名冊收費)。

(三)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之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各校帶隊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旅運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十三、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訂於各組賽程是日上午八時整於新竹縣體育場會議室舉行。
- (二)領隊會議請各單位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

- (一)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人)以上時錄取前6名、7至6隊(人)取5名、5至4隊(人)取3名、3隊(人)取2名；個人賽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牌，團體賽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盃，4至6名發給獎狀。
- (二)各競賽組別團體隊數計算含同單位第二隊以上。
(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

十五、本競賽規程奉核定後實施。

- (一)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為終決。
- (二)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需附繳保證金1000元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認為審判委員會申訴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十六、比賽注意事項：開幕典禮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舉行，各隊請服裝整齊列隊參加。

十七、本案後核後，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113年度縣長盃射箭錦標賽暨全國區域性射箭邀請賽 報名表

反曲弓 複合弓 公開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國中乙組 國小乙組 【男/女】

所屬單位					單位章
通訊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聯 絡 人 E - m a i l					
	編號	姓名	出生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A 隊	1.				
	2.				
	3.				
	4.				
B 隊	1.				
	2.				
	3.				
	4.				
C 隊	1.				
	2.				
	3.				
	4.				